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榆环网合同[2025]6号

项目名称（包号）：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TRZB-2025-026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4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具备资质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配合安全工具，对甲方内网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1 日常运维：定期对内网进行网络安全巡检、漏洞扫描、安全事件监控、风险评估及安全策略制定等工作。

1.2 重保：在甲方举办重要活动、会议时期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3 安全咨询：根据甲方单位遇到网络安全问题提供咨询规划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有关资料时间

2.1 在签订合同 5 日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资产表、台账、拓扑图、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2.2 乙方在甲方所提资料的 3 日内开始运维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292500.00）（含税）。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服务内容

4.1 按日常运维：提供配套工具对网络及系统进行日常安全运维，包括定期的系统安全评估、检查系统的配置是否满足安全防护的需求，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系统漏洞情况，及时配合修补系统漏洞，对于应用系统新上线的功能模块或新上线系统进行安全评估。

4.2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在单位举办重要活动、会议时期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通过重保组织架构设计、安全检查、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发现重要保障时期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防御体系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修复，提升安全防御能力。确保重大活动、会议顺利圆满完成。

4.3 网络安全咨询：1、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师对单位网络安全及密码安全建设提供调研评估、安全架构规划、技术方案规划、落地建议规划。2、对网络安全监管单位提出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4 服务期限：合同签定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拾壹万柒仟元（¥117000.0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即人民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175500.00），

5.2 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1540245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6.2 供应商应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七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甲方根据提交成果，进行项目验收，确认乙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8.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或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3 争议协商解决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行使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确认与签字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437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

幢1单元16层11601号

联系电话：18161927873

